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罗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